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19號

原告 可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德勳

原告 采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孟勇

原告 陳美花即尚助工程行

呂玉婷即泰鑫工程行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錦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錦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71,036元，應繳裁判費42,38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1,882元。此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亭如